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亮**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文件指出，繁荣文化文艺创作生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创作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推出更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精品力作。  
为贯彻上述文件精神，2023年我单位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展文化活动和进基层服务活动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交流活动,增添了艺术享受,提升和丰富昌吉州文化活动。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  
（2）项目主要内容：紧扣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主题，积极开展重大主题文艺实践活动。一是围绕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主题文艺创作，坚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文艺志愿服务的正能量。一是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不断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进一步完善文艺志愿服务组织模式，推广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志愿服务模式。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平均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文艺志愿服务，由各协会共同完成；定制宣传用品及维修庭州雅集活动场地是通过政采云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完成后，由负责人进行验收，签署验收单。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展文化活动和进基层服务活动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交流活动,增添了艺术享受,提升和丰富了昌吉州文化活动。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对各团体会员开展联络、协调、服务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理论研究、学术讨论、文艺评奖、书刊出版、人才培训、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各项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文联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联络室、昌吉州书画院文艺创作研究室。  
昌吉州文联单位编制数14人，实有人数25人，其中：在职13人，增加0人；退休12人，增加0 人；离休0人，增加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下达2023年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5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9.40万元，预算执行率98.8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文艺志愿服务费41.58万元、宣传用品定制0.82万元、各协会活动场地维修费用7.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昌吉州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积极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实施昌吉州文联“文化润疆”系列文艺创作工程，完成了文艺志愿服务6场、订制宣传用品1批。举办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满足了各族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提高了基层文艺工作者的文艺水平。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文艺志愿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场次”；  
“定制宣传用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批”；  
“维修协会活动场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处”；  
②质量指标  
“文艺志愿服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③时效指标  
“文艺活动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文艺志愿服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2.00万元”；  
“宣传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万元”；  
“维修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满足各族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提高基层文艺工作者的文艺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力“乌兰牧骑”全心全意为人民大服务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罗江宁（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副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韩益民（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成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冯文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7日-3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1日-3月1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0-3月2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交流活动,增添了艺术享受，提高我州文艺创作队伍专业素养的整体提升，引领州内文艺工作者的艺术创作，进一步促进我州文艺事业的繁荣。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实施进度略有滞后、支付进度与计划存在偏差及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1个，总体完成率为95.45%。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94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68%；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符合《“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中的相关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文联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对各团体会员开展联络、协调、服务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理论研究、学术讨论、文艺评奖、书刊出版、人才培训、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各项工作”的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经济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昌吉州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积极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实施昌吉州文联“文化润疆”系列文艺创作工程.维修协会活动场地1处，文艺志愿服务6场，订制宣传用品1批，举办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满足各族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提高基层文艺工作者的文艺水平”；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了文艺志愿服务6场，订制宣传用品1批，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满足了各族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提高了基层文艺工作者的文艺水平；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满足了各族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提高了基层文艺工作者的文艺水平，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1.82%，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往年开展各项活动经费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预计开展活动场次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文艺志愿服务费，宣传费，维修费，项目实际内容为文艺志愿服务费，宣传费，维修费，预算申请与《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文艺志愿服务费42.00万元，宣传费1.00万元，维修费7.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94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得分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9.4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98.80%。得分=4.9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州文联资金管理办法》《州文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州文联资金管理办法》《州文联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州文联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州文联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副书记罗江宁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韩益民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冯文武和赵建萍，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文艺志愿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场次”，实际完成6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定制宣传用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批”，实际完成1批，指标完成率为10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维修协会活动场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处”，实际完成1处，指标完成率为10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文艺志愿服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100.00%，综上所述，指标完成率为100.00%，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文艺活动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文艺志愿服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2万元”，实际完成41.5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宣传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万元”，实际完成0.8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维修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00万元”，实际完成7.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举办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满足各族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提高基层文艺工作者的文艺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力“乌兰牧骑”全心全意为人民大服务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9.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1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5.4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3.35%。主要偏差原因是：年初根据上年支出情况编制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控制经费支出，节约项目资金。**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等。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实施进度略有滞后、支付进度与计划存在偏差。原因是艺术创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  
2.该项目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严谨，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原因是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1.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分配方案，合理安排资金；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纳保原则，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以公开促公平；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让困难群众惠及享受；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重点、焦点问题办理，确保项目完成。  
2.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